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 嫩江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 嫩财购核字[2022]00423号
供应商（乙方） 黑河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1183]ZHXM[CS]20220016
签订地点 嫩江市农业农村局 400 会议室
签订时间 北京时间：2022年8月16日 上午10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嫩江市嫩江镇长江村硬化路面及边沟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嫩江镇长江村
-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工期：本工程自 2022年8月16日 开工，于 2022年9月21日 竣工。
- 6、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伍拾元叁角柒分小写 ¥2166150.37 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开工前 5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3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施工现场全部腾空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



物品或滞留的农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项目验收前3日内由乙方跟所在村村委会具体结算。拿结算证明后并递交项目验收申请。项目所在村村委会负责提供指定存放工程所用材料的存放场地。

2、指派白庆海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嫩江市容大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李忠斌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相关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中项目经理姓名：杨美玲、级别：二级建造师、职务(职称)：项目负责人、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姓名：陈光 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安全生产，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对移交前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工程或工程成品损毁负全责，甲方不负责。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工程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它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并留存相关影像、文字验收资料。如甲方不及时组织验收，乙方可向监理方请求验收，并留存能够证明验收质量的相关影像、文字资料，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监理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最晚为：2022 年 9 月 21 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2 年 9 月 21 日前，上述资料均应按甲方要求数量提供，其数量不少于 4 份。

6、采购人和项目监理参与组织工程项目验收，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分期付款金额和



时间为：本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施工开始甲方预付给乙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款 50%；工程完成 80% 支付项目资金 30%，待工程验收审计结算完成，剩余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价格（审计评审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招标中标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它有关工程资料及项目村委会出具的水、电结算证明，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金额为本工程项目的最终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拨付审计后项目资金。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 3 日内将本项目质保金，按照总结算项目金额的 5% 存入农业农村局基本户，并提交质保金入账凭证。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并负全责，甲方无责。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5 日内，进行保修。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包、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9、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2年8月16日	乙方（章）  2022年8月16日
单位地址：嫩江市育才大街122号	单位地址：黑河市合作区东兴路盛泰3号楼2单元302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丁重阳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丁胜斌
委托代理人：赵立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6-7521807	电话：18645641159
电子邮箱：787456858@qq.com	电子邮箱：510556123@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嫩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黑河爱辉支行



账号：0913036609264110916	账号：08820101040015863
邮政编码：161400	邮政编码：164300



合同附件

工程类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08 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并留存影像、文字资料。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邀请甲方及项目监理和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果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

保修期责任：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5日内，进行保修。

4、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7日内，进行维修。

4、其他具体事项：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